

中国矿业大学老年大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矿业大学老年大学（以下简称“老年大学”）是以中国矿业大学离退休教职工为主体，开展非学历教育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组织。

第二条 老年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老龄工作方针，为离退休教职工增长知识，丰富生活，陶冶情操，促进健康服务。

第三条 老年大学遵循“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原则，根据离退休教职工需求，开展快乐式教学，亲情式服务，民主化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与管理机制

第四条 老年大学在中国矿业大学离退休党工委的领导下开展教学活动，由离退休工作处直接管理。

第五条 老年大学校长由中国矿业大学离退休党工委书记担任；副校长由离退休党工委分管副书记担任。

第六条 老年大学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教师聘任、教学条件保障、招生管理、学费收缴、教师课时费的统计与发放、教学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教师管理与课程设置

第七条 任课教师原则上从具有教师任职资格且具有从事老年教学经历的教师中选聘。老年大学对聘期已满的教师进行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教师辞聘须提前一个月向老年大学办公室提出。

第八条 基于老年大学为非学历教育的公益性质，讲课酬金原则上参照市老年大学课酬标准执行。对教学成绩显著的教师可给予适当奖励。

第九条 建立并逐步完善任课教师师资库，为未来老年大学的发展壮大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十条 课程设置和教材选用，应从时代发展需要和离退休教职工的身心特点出发，适合老年人的文学艺术、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与保健等需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在老年大学开学前一周内向办公室提交本课程的教学大纲，明确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教学计划等，教材由任课教师选定并报备，由办公室统一向学员印发。

第十二条 发挥好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运用信息技术服务老年教育。开展对现有老年大学课程的数字化改造，开发适合老年人远程学习的数字化资源，推广国家老年大学等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第四章 招生对象及学员管理

第十三条 招生对象主要为中国矿业大学离退休教职工。在满足本校离退休教职工需求的前提下，可招收本校职工家属。

第十四条 学员应身体健康且能适应所学课程内容，年龄一般不超过80岁，参加剧烈运动课程的学员，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

第十五条 招生分春季与秋季两个学期。每学期开学初第一周为本学期的报名时间。原则上报名人数达15人及以上，方可开班。

第十六条 学员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老年大学学员守则，积极参加课内外活动。各班成立班委会，实行自我管理和服务。

第五章 办学经费与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老年大学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专项经费和学费收入，同时积极争取社会捐资助学。

第十八条 老年大学对学员学习实行收费制。学费金额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收费委员会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老年大学所有财务收支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与核算，执行学校相关财务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矿业大学离退休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矿业大学老年大学教师守则
2. 中国矿业大学老年大学学员守则

附件 1：

中国矿业大学老年大学教师守则

一、热爱老年教育事业，遵守法律法规和老年大学规章制度，全面负责班内的教学管理工作。

二、根据课程实际情况，编写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并按照计划授课。

三、教学过程中，应积极传递正能量，弘扬真善美，不得传播不良信息。

四、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

五、维持课堂秩序，按时上下课，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六、严禁参加学员组织的“谢师宴”，严禁索要、收受学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等。

七、严禁从事任何商业性推介活动。

附件 2:

中国矿业大学老年大学学员守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老年大学章程》，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维护课堂秩序。

三、爱护教学设备和公共设施，保持学校环境卫生，不在学校公共场所吸烟和大声喧哗。

四、尊敬老师，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五、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谢师活动。

六、严禁传播不良信息；严禁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七、对违反校规造成严重影响的学员予以劝退。